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姜光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即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

險。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8萬6,243元，因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得負擔之清償方案，致無法成立調解，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238萬6,813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暨162萬5,300元之有擔保債務，有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計算書在卷可佐。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聲請人與債權人於本院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2號卷宗查明屬實。

㈡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為薪資5萬6,463元，業據聲請人於本院陳明；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未逾越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堪予採信。

㈢然依卷附各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額238萬6,813元（其中本金債權為222萬7,758元，利息債權為15萬9,055元）及利率可知，在聲請人清償債務前，每月將再新增2萬1,131元之利息債務，如將聲請人上述每月可處分餘額3萬7,845元（計算式：5萬6,463元－1萬8,618元＝3萬7,845元）用以清償每月新增利息後之餘額1萬6,716元（計算式：3萬7,845元－2萬1,131元＝1萬6,714元）用以抵充前述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利息債權，僅需10月（計算式：15萬9,055/1萬6,714≒10）即可將前述利息債權清償完畢，並開始逐步清償前述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債權，降低每月新增利息數額後，加快本金債權之清償速度，繼而形成良性循環，不到7年即可還清全部債務（詳附表），衡諸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間出生之人，現年約56歲，迄至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尚可工作近9年，且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收入等情，參互以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尚非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至聲請人對債權人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162萬5,300元部分，係屬不動產貸款之有擔保債務，且依債權人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可知，目前仍由第三人即主債務人楊麗玉依約按期還款，聲請人身為連帶保證人之保證債務尚未發生，是對本院前開判斷顯然無影響，聲請人據此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衡之聲請人收入支出情形及其年齡，償債年限尚屬合理，本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豔秋

附表一：

清償順序	債權人	本金債權(新臺幣/元)	年利率	結清時間點	備註
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萬8,875	16%	第32個月	還款明細詳如附表二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9	15%	第32個月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萬2,240	15%	再過6個月	因已還清第1、2筆債務，每月新增利息降為1萬2,568元。 還款明細詳如附表三。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萬4,142	12.20%	再過1個月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萬9,101	8.85%	再過44個月	因已還清第1至4筆債務，每月新增利息降為1萬318元。 還款明細詳如附表四。

附表二：對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清償明細

期數	當月可償還本金	本金債務餘額	次月利息
第1個月	16,714 元	622,161 元	8,295 元
第2個月	16,937 元	605,224 元	8,070 元
第3個月	17,163 元	588,061 元	7,841 元
第4個月	17,392 元	570,670 元	7,609 元
第5個月	17,623 元	553,046 元	7,374 元

第6個月	17,858 元	535,188 元	7,136 元
第7個月	18,097 元	517,091 元	6,895 元
第8個月	18,338 元	498,753 元	6,650 元
第9個月	18,582 元	480,171 元	6,402 元
第10個月	18,830 元	461,341 元	6,151 元
第11個月	19,081 元	442,260 元	5,897 元
第12個月	19,336 元	422,924 元	5,639 元
第13個月	19,593 元	403,331 元	5,378 元
第14個月	19,855 元	383,476 元	5,113 元
第15個月	20,119 元	363,357 元	4,845 元
第16個月	20,388 元	342,969 元	4,573 元
第17個月	20,659 元	322,309 元	4,297 元
第18個月	20,935 元	301,374 元	4,018 元
第19個月	21,214 元	280,160 元	3,735 元
第20個月	21,497 元	258,663 元	3,449 元
第21個月	21,784 元	236,880 元	3,158 元
第22個月	22,074 元	214,806 元	2,864 元
第23個月	22,368 元	192,437 元	2,566 元
第24個月	22,667 元	169,771 元	2,264 元
第25個月	22,969 元	146,802 元	1,957 元
第26個月	23,275 元	123,527 元	1,647 元
第27個月	23,585 元	99,942 元	1,333 元
第28個月	23,900 元	76,042 元	1,014 元
第29個月	24,219 元	51,823 元	691 元
第30個月	24,541 元	27,282 元	364 元
第31個月	24,869 元	2,413 元	32 元
第32個月	2,413 元(尾款)	0 元（結清）	0 元

附表三：對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清償明細

期數	當月可償還本金	本金債務餘額	次月利息
第1個月	25,277元	126,963元	1,587元
第2個月	25,592元	101,371元	1,267元
第3個月	25,912元	75,459元	943元
第4個月	26,236元	49,222元	615元
第5個月	26,564元	22,658元	283元
第6個月	22,658元(尾款)	0 元（結清）	0 元

附表四：

對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清償明細

期數	當月可償還本金	本金債務餘額	次月利息
第1個月	27,527 元	1,371,574 元	10,115 元
第2個月	27,730 元	1,343,845 元	9,911 元
第3個月	27,934 元	1,315,911 元	9,705 元
第4個月	28,140 元	1,287,770 元	9,497 元
第5個月	28,348 元	1,259,423 元	9,288 元
第6個月	28,557 元	1,230,866 元	9,078 元
第7個月	28,767 元	1,202,099 元	8,865 元
第8個月	28,980 元	1,173,119 元	8,652 元
第9個月	29,193 元	1,143,926 元	8,436 元
第10個月	29,409 元	1,114,517 元	8,220 元
第11個月	29,625 元	1,084,892 元	8,001 元
第12個月	29,844 元	1,055,048 元	7,781 元
第13個月	30,064 元	1,024,984 元	7,559 元
第14個月	30,286 元	994,698 元	7,336 元

第15個月	30,509 元	964,189 元	7,111 元
第16個月	30,734 元	933,455 元	6,884 元
第17個月	30,961 元	902,494 元	6,656 元
第18個月	31,189 元	871,305 元	6,426 元
第19個月	31,419 元	839,886 元	6,194 元
第20個月	31,651 元	808,235 元	5,961 元
第21個月	31,884 元	776,351 元	5,726 元
第22個月	32,119 元	744,231 元	5,489 元
第23個月	32,356 元	711,875 元	5,250 元
第24個月	32,595 元	679,280 元	5,010 元
第25個月	32,835 元	646,445 元	4,768 元
第26個月	33,077 元	613,367 元	4,524 元
第27個月	33,321 元	580,046 元	4,278 元
第28個月	33,567 元	546,479 元	4,030 元
第29個月	33,815 元	512,664 元	3,781 元
第30個月	34,064 元	478,600 元	3,530 元
第31個月	34,315 元	444,285 元	3,277 元
第32個月	34,568 元	409,716 元	3,022 元
第33個月	34,823 元	374,893 元	2,765 元
第34個月	35,080 元	339,813 元	2,506 元
第35個月	35,339 元	304,474 元	2,245 元
第36個月	35,600 元	268,874 元	1,983 元
第37個月	35,862 元	233,012 元	1,718 元
第38個月	36,127 元	196,886 元	1,452 元
第39個月	36,393 元	160,493 元	1,184 元
第40個月	36,661 元	123,832 元	913 元

（續上頁）

第41個月	36,932 元	86,900 元	641 元
第42個月	37,204 元	49,696 元	367 元
第43個月	37,478 元	12,217 元	90 元
第44個月	12,217 元（尾款）	0 元（結清）	0 元